

让“老”设备焕发“新”生机

青岛以改促治在山东省首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新模式

◆本报通讯员王诺 王涛

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叉车、大型拖拉机……这些在建筑工地、厂矿企业、港口码头、田野乡村十分常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往往容易被忽视。为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老旧机械的淘汰更新步伐,山东省青岛市以重点区(市)和企业为试点,在全省首创以“改”促“治”新模式,实现多项污染物协同减排。

改造还是淘汰?多方取经,探索用新方法“解题”

“截至目前,全市已登记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3.5万台,其中,国I及以下排放阶段机械约1700台,占比4.9%。由于目前已经全面淘汰国II及以下排放阶段柴油车,国III排放阶段柴油车淘汰也正在进行中。面对这一形势,全面淘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势在必行,而这其中首先要淘汰的就是国I及以下排放阶段机械。”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处处长宋敏介绍道。

2019年,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多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同年,青岛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进一步明确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范围以及高排放标准界定的情形。

那么,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是否可以参照机动车淘汰模式?据了解,由于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残值较高,而且目前没有政府补贴,如果按照机动车淘汰模式对国I及以下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报废淘汰,淘汰成本较高,也造成资源浪费。

为此,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广泛调研学习,多次与国内部分知名非道路移动机械制造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专家进行座谈,探讨非道路移动机械改造的可行性,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重点企业进行现场调研,了解机械业主真实想法,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同时,相关部门主动借鉴先进地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升级改造经验,通过调研发现,邯郸市作为全国第一个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升级改造的地市,允许残值较高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自愿更换满足国III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并在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之外,禁止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使用单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在学习经验和调研座谈的基础上,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重点区(市)和企业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升级改造试点工作,探索通过更换发动机将国I及以下排放阶段机械升级为国III排放阶段的方式,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更新,在达到治污要求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机主利益。

政府参与:制定政策,引导机主主动参与升级改造

在青岛胶州市,目前登记排放阶段为国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308台。自今年4月以来,胶州市积极开展改造试点工作。通过制定政策、部门联动、广泛宣传等多种举措,引导机主主动参与升级改造。

制定《胶州市国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试点工作方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分工。将国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发现使用国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的相关责任单位予以扣分,严格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各部门“管行业管环保”的主观能动性。

同时,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开展动员宣传,从升级改造的必要性和成本节约、使用风险等角度,帮助机械业主算好“治理账”,提高机主对升级改造工作的支持和认可程度,增强机主主动申报参与升级改造的积极性。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了让改造成果早日跑起来,取得排气检测合格报告的机械可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

请在全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系统中将原‘环1’开头环保号码升级为‘环3’开头,原编码不变,系统中备注‘改造’后,将重新进行喷码。而且改造后的机械享有与其他国III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同等的使用权益。”

胶州市现已完成国I及以下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改造15台。根据机械排放量计算,如果全部308台国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完成改造,预计颗粒物、碳氢、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可分别减排62.1%、53.2%、72.0%、42.2%。

企业先行:实施分类改造,实现经济、环保双赢

要污染物排放量约为国III机械的2-4倍。通过更换国III排放阶段发动机,将国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升级为国III排放阶段,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同时,可大幅降低机主成本,机主也比较容易接受。因此目前对青岛地区来说,升级改造是实现高排放老旧机械淘汰治理的一个有效途径。

“以改造堆高机为例,如果将一台国I堆高机报废并购买一台国III堆高机需160万元以上,而改造一台堆高机发动机仅需17万元,节省成本在90%左右。挖掘机的改

造也是如此,根据吨位的不同,比购买新机节省成本60%-94%,吨位越大节省比例越高。”宋敏介绍。

据悉,下一步青岛市将继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升级改造工作,引导在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换发动机,鼓励轻型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电动化替代,有效减少排放。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执法监管,严厉打击使用超标排放机械的行为,督促机械使用者规范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过减少排放,推动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图为青岛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与大港公司负责人交流升级改造工作情况。王诺供图

截至目前,大港分公司已完成全部国I非道路移动机械改造,通过对已完成改造的机械进行减排效果测算,颗粒物、碳氢、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分别减排68.9%、36.5%、68.3%、32.9%。

“通过升级改造,公司机械整体排放标准和作业效率大幅提升,减少了设备作业过程中的运行故障率。对机械进行改造成本合计约280余万元,如果全部购新需要花费近5400万元,经济成本节省了94.7%,真正做到了经济环保。”大港分公司安全技术部副部长孙勇说。

从试点情况来看,国I机械主

设置在居民区及附近的综合超市、农贸市场、药店等用量大的场所。

杭州高新区(滨江)开展“无废细胞”创建

环保袋发放机投入使用,医废全过程监管,工地支撑梁全部回收

本报记者钟兆盈 通讯员吴瑾熠 杭州报道 在“无废城市”建设中,浙江省杭州市高新区(滨江)日前决定,到9月底前打造首批36个“无废细胞”,到年底前计划建成60个“无废细胞”。

“无废细胞”是“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载体。在高新区,人们逐渐形成共识,“无废城市”建设就是从小处着手,首先建设一个个“无废细胞”,进而建设“无废城市”,最终形成“无废社会”。

无塑环保袋发放机投入使用

日前,杭州市首批无塑环保袋智能发放机正式在高新区(滨江)长河街道冠山农贸市场投入使用,在为市民提供便利的同时,推动全民参与到“无废城市”创建工作中来。

此次所采用的环保袋为全生物降解材料,在180天土壤条件下可实现100%全生物降解,完全符合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全生物降解标准,可有效降低市民对传统塑料袋的使用率,从而缓解因白色污染导致的环境问题,真正实现白色污染“源头减量”。

市民在机器前只需完成微信公众号的关注即可领取,每人每天最多可以领取3个环保袋。后续会上线小程序及APP,用户可以通过“做任务赚积分”的方式直接兑换环保袋,甚至可以兑换更多的环保福利产品。

为避免出现无法领取环保袋的情形,智能发放机还内置了相应的库存传感器,通过大数据中台预警库存,智能调度运营维护人员及时补充库存。

他们初期会在滨江投放80台,后续将在滨江进行全域推广。机器主要

医疗废物全程监管可溯源

“门诊口腔科,感染性医疗废物0.55公斤,收集时间:8月11日9时30分22秒。”日前,在西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当医疗废物收集员与该科室护士扫码交接后,医疗废物经回收车内台秤称重后,会打印出含有医疗垃圾类型、重量、经手人等相关信息的标签。同样的数据也同步上传至“杭州市智慧监管系统”。

据了解,西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自2020年4月起正式上线运行医疗废物智慧监管系统。使用这一系统后,传统医废收集存在的底数不清、去向不明、数据不实等问题迎刃而解,消除了医疗废物监管“盲点”,做到对医疗废物全流程、全方位、科学化的监管。

“每天上午8点到10点半是收集时间,垃圾被送到‘医疗废物暂存点’集中存放,24小时内会有处置单位的人过来接收。”中心副主任沈瑶说。信息标签一生成,每袋医疗废物就有了专属“身份证”,不管到哪个环节,它的出处、重量、类型以及交接人员都可追溯溯源。

值得一提的是,不光收集员移交的医疗废物信息一清二楚,她与处置单位接收员交接的全过程也会被监控记录下来。实时画面同样上传至卫生监督部门,一旦出现异常,可以回溯源。医疗废物的运输环节同样启用了智慧监管,每辆运输车上装有三四个探头,每一袋医疗废物的转运路径都有迹可循。

据悉,今年1月1日至7月31日,中心共处理感染性医疗废物1088

箱、损伤性医疗废物65箱。沈瑶说,医疗废物的监管统计从纸张走向云端,“无废医院”的创建也将从计划走向现实。

工地支撑梁全部回收

创建“无废工地”是滨江大力实施“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一环。在区政府南广场地下停车场工程(一期)(以下简称“南广场项目”)现场,“无废”创建与项目建设同步开展得如火如荼。

“建筑工地要想实现‘无废化’,工作要做在前头。”南广场项目技术员刘达彩介绍,为降低建筑垃圾产量,项目一进场就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智慧计算,选用了周转率高并可拆装的装配式临时用房。与一般的岩棉夹芯活动板房相比,这类房拆卸时能减少40%的建筑材料损毁率。

同时,为了减少土方开挖阶段的扬尘,工程基坑边购置了高压水炮+基坑边及基坑内造雾喷淋系统。“一旦施工过程中场内扬尘扩散过大,系统将会自动打开。”刘达彩说,这样真正保证了湿法作业,从源头控制扬尘。

如今,一个个“无废细胞”正在高新区(滨江)形成,下一步将加大“无废细胞”样板推广力度,全面提升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最终形成覆盖全社会、全民参与的“无废城市”运转模式。

为臭氧污染防治找病灶开良方

太原召开座谈会,专家指出工业布局不合理、政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本报记者高岗松太原报道 日前,山西省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太原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座谈会,邀请太原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团队等,为太原臭氧污染防治找病灶开良方。会上,通报了太原市1月-7月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全面深入分析全市夏季臭氧浓度居高不下的严峻形势。

专家指出,太原首先是产业结构偏重,工业布局不合理,北有排放大户太钢、二电,南有焦化产业园区,地理位置三面环山,夏季静风天气居多,地温辐射现象较强,是制约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因素。

其次,占全市加油站总数50%的民营加油站、储油库、运油车受利益驱使,执行高温时段错峰加油政策不到位。还有一些4S汽车维修店和餐饮酒店工作人员由于油品净化专业知识欠缺,导致部分环保净化设施不运行或运行不正常,

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此外,目前太原市臭氧形成机理不清,环境监管监测监控能力不强,臭氧污染防治科学研究滞后,进一步加剧了夏季臭氧污染现象,给全市夏季空气质量改善带来巨大压力。

专家建议从4方面着手改进。一是要高度重视臭氧污染问题。尽快出台一揽子解决太原夏季臭氧污染问题的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二是要突出工作重点。坚决杜绝VOCs无组织排放,加快加油站、储油库和运油车等油气回收装置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位系统的安装。三是要提升监测能力。加大科技治气力度,桃园和晋源两个国控点位要尽快建设完善VOCs自动监测系统,清除焦化产业园区要尽快上马超级监测站等。四是要强化环境监管。重点抓好生态环保督察和处罚、整改不到位问题,打通执法“最后一公里”。

亳州强力推动VOCs减排

对相关企业全面剖析,分类制定完善方案

本报讯 近日,安徽省亳州市对涉VOCs企业全面剖析,分类制定整治方案,并对涉VOCs重点行业企业印发《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亳大气办〔2021〕3号),推动整改有力有序进行,严防“一刀切”。

亳州市加快推动涉VOCs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在8月中旬,对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和2020年生态环境部臭氧帮扶

转办问题清单中涉VOCs企业进行了随机抽查。随机抽查选取的81个涉VOCs企业,涵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中药提取、金属制品、化工和玻璃等行业,并重点对企业涉VOCs的原辅料成分及用量、产排污工序收集情况、末端处理效果以及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核查,对核查中发现存在涉VOCs问题的20家企业进行现场交办。并指导企业严格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厂一策编制技术指南》要求落实VOCs治理,把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同时,要求各级生态环境局长构建巡查机制,定期对辖区内涉VOCs企业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巡查监管,督促企业正常运行VOCs处理设备。对不按要求进行巡查治理、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关停整治,从严查处。

此外,亳州市多次邀请第三方专家对市县两级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通过培训,市县两级执法人员对VOCs治理设备常见问题、涉VOCs企业执法要求及工作思路和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治理与现场检查方式等内容有了进一步认识。

下一步,亳州市计划根据实际培训对相关企业进行规范化培训,进一步提升VOCs减排工作的源头治理效率。 李梦明

西安集中约谈14家问题加油站

要求加严加密检查频次,落实主体责任

本报讯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商务局召开问题加油站集中约谈会,对14家问题加油站及相关企业西安地区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

据约谈会通报,7月27日-30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对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采用便携式有毒挥发性气体检测仪、红外气体摄像机对全市8个区县18家加油站进行了抽查。经查,除个别加油站问题较少外,其余14家均不同程度存在问题,其中4家存在三次油气回收排放口可见油气排放,10家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泄漏,6家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存在泄漏点(1家装置泄漏,2家

法兰泄漏,3家管道泄漏),另有1家卸油口未关紧,1家地下储罐可能存在泄漏。

6月份以来,西安市臭氧浓度较去年同期出现反弹。为此,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持续开展全市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检查行动。以512家加油站为重点,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加大问题查处力度,确保加油站油气回收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会议要求,全市加油站要以此次约谈会指出的问题为契机,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针对性排查,加严加密检查频次,加强人员培训,落实好主体责任,坚决防止此类问题出现反弹,将各项臭氧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王双瑾



近日,湖北省十堰市出台《十堰市碧水保卫战“净化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净化行动”20项重点工作任务。其中,河湖水系净化行动,主要是加强控源截污,推进排污口排查治理,完善城区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等,从源头开展水污染防治。河湖空间净化行动,主要是通过强力推进河湖确权登记,强化河湖空间管控,形成河湖保护全市“一张图”。图为公安、渔政、生态环保等部门在开展巡河活动。 薛乐生 陈天河摄

环保人员与治污专家入企帮扶 常态化开展交叉执法和突击夜查

石家庄宽严相济 防治大气污染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郭运洲石家庄报道 “俺们企业的主要问题是找不准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的门路。这下好了,生态环保人员和治污专家给我们打开了这扇门。”近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执法人员与河北科技大学专家团队,一起来到某生物化学公司开展指导帮扶,利用专家团队携带的先进科技设备,对公司生产流程进行实地检查,针对现场发现的废气收集罩风量小、管道密闭不严等问题,现场指导企业立行立改。

随着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入,一些企业细微的污染隐患问题凭经验、靠观察已很难发现。为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结合“万名环保干部进万家、助力企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帮扶活动,邀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河北科技大学等单位组成多支专家团队,依靠先进技术装备,系统开展研判会商、污染源解析、重污染应急响应评估、VOCs治理技术指导等,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助力献策。

“环保干部和治污专家一起入企帮扶的新常态,及时为企业解决了急难愁盼的污染治理技术难题,实现了精准帮扶,提高了帮扶效果。”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说。

据统计,今年以来,石家庄市环保干部入企帮扶已达2201人次,指导帮扶企业1983家,向企业赠送帮扶资料397本,培训企业技术人员932人次,为实现从根源上治理大气污染发挥了积极作用。

同时,石家庄市常态化开展异地交叉执法和突击夜查,持续加大对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监测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问题打击力度,引导企业自觉守法、自律减排、达标排放。

连日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市、县两级执法力量,对使用溶剂生产的1328家涉VOCs企业、省市区交办问题专项整治企业、连续性生产企业限产企业、错峰错季生产调控企业的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执法。共抽查企业1093家,针对发现的各类环境隐患或污染问题,分别采取立行立改、限期整改等措施。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立案调查,持续保持环境监管高压态势。